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汴人社〔2013〕83号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转岗竞聘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开展事业单位转岗竞聘工作，对于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转换用人机制，调动各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将《开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竞聘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政策条件，规范工作程序，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在转岗竞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科。

2013 年 6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开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转岗竞聘实施细则

为健全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机制，规范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之间转岗竞聘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竞聘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人社事业〔201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在三类岗位之间的转岗竞聘，是指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由工勤人员聘用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到管理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

二、事业单位人员转岗竞聘坚持“从严控制、稳慎操作”的原则，严格政策条件、规范工作程序。原则上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的岗位限额内、相应岗位出现空缺的前提下，以向主体岗位转聘为方向，实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

三、转岗竞聘工作原则上具有2个以上（含2个）符合条件人员的情况方可开展。确实不能形成竞聘局面的，拟转岗人员近3年年度考核中至少1年达到优秀等次，或受到本单位、本系统以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表彰。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转岗竞聘工作，由事业单位或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岗位职责、基本条件和具体要求组

织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和单位实际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竞聘实施方案》，明确竞聘岗位、条件要求及工作程序等。《实施方案》须经事业单位负责人员集体讨论通过，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对竞聘结果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转岗竞聘工作实施结束后须进行工作总结。

五、专业技术、工勤技能人员转岗竞聘管理岗位的，一般竞聘到九、十级管理岗位；竞聘八级以上管理岗位的，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备案后，方可办理岗位聘用认定手续。

六、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转岗竞聘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除具备竞聘岗位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勤技能人员竞聘管理岗位条件

1. 具有所竞聘管理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程度。除全日制全国普通院校毕业生取得的毕业证书外，其它各类毕业证书应进行学历认证。必要时，市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对拟转岗人员统一组织相关知识水平测试，合格者方可参加竞聘。乡镇事业单位可以放宽到中专、中技。

3. 在本单位工作满三年以上，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均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工勤技能人员原则上在本单位中层副职及以下岗位进行竞聘，首次不得竞聘担负领导职责的管理岗位。

5. 竞聘七级管理岗位：应在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二级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或者在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工作满 10 年以上；竞聘八级管理岗位：应在工勤技能二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竞聘九级管理岗位：应在工勤技能三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四级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竞聘十级管理岗位：应在工勤技能四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

6. 符合行业对管理岗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工勤技能人员竞聘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1. 取得所竞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其中竞聘到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取得相应专业技术准入资格。

2. 具有所竞聘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3. 在本单位工作满三年以上，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均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根据岗位职责任务、专业技术水平要求等因素设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具体任职条件。

5. 工勤技能人员原则上应参加相应层次专业技术最低等级岗位的竞聘。

（三）工勤技能人员首次竞聘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应距国家规定的所竞聘岗位法定退休年龄满 10 年以上。

七、专业技术人员竞聘管理岗位条件：

1. 具有所竞聘管理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2. 竞聘七级管理岗位：应在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工作满 3 年以上，或取得专业技术中级任职资格满 5 年以上，并在事业单位工作满 7 年以上；竞聘八级管理岗位：应在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工作，或取得专业技术中级任职资格满 2 年以上，或在专业技术初级岗位上工作满 3 年以上，并在事业单位工作满 4 年以上；竞聘九级管理岗位：应在专业技术初级岗位上工作，并在事业单位工作满 2 年以上。

八、管理人员竞聘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取得所竞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其中竞聘到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取得相应专业技术准入资格。

九、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转岗竞聘工勤技能岗位，由事业单位或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条件和具体要求组织实施。

十、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竞聘到新的岗位，须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岗位认定。县（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竞聘到新的岗位，经主管部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人社局进行岗位认定。岗位认定后，应在认定之日起 1 个月内变更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相关内容，并按有关规定执行新的岗位待遇。

十一、报市人社局岗位认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竞聘实施方案;
2. 本人转岗竞聘申请和单位同意转岗竞聘意见;
3. 符合竞聘岗位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学历证书和准入资格等相关材料(竞聘管理岗位的须提供任职文件);
4. 个人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5. 转岗竞聘结果公示;
6. 转岗人员的人事档案;
7. 填报《开封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情况备案表》、《开封市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等级变动花名册》、《开封市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等级变动审批表》;
8. 聘用合同变更书;
9. 转岗竞聘工作总结;
10.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数据。

十二、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